

中共隰县县委文件

隰发〔2021〕28号



中共隰县县委 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隰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文件的 通知

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隰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隰县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推进办法》《隰县招商引资签约项目管理办法》《隰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隰县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实施细则》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隰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 《隰县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推进办法》
3. 《隰县招商引资签约项目管理办法》
4. 《隰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5. 《隰县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实施细则》

中共隰县县委

隰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9日

附件 1:

隰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优我县营商环境，鼓励和吸引更多外来投资者来我县投资兴业，根据《山西省外来投资促进条例》和《临汾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优惠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隰县行政区域外企业、个人和其它经济组织，在我县通过合资、合作、独资、联营、参股、收购、兼并、无形资产投入等各种方式投资兴办，在地方缴纳国家规定各种税费的独立核算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本区域内企业、个人或其它经济组织，在本区域的新建项目同样享受本政策。

第三条 投资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省、市、县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版），重点鼓励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能源产业创新、传统优势产业增效、现代服务业升级、文化旅游产业提升、特色现代农业增效、前沿产业发展等七大产业。未列入“指导目录”的投资项目，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有明显带动作用的，同样享受本政策。

第四条 项目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 310 万元/亩，产出强度不低于 80 万元/亩，税收强度不低于 6 万元/亩。对引进的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影响大、对促进我县产业高质量转型发展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项目，经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审定批准后，可低于投资强度执行。

第二章 财税及金融支持政策

第五条 鼓励发展转型经济。煤炭行业、焦化行业、钢铁行业、电力行业等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高端装备制造业、现代煤化工产业、新材料产业、现代医药产业、非常规天然气产业、数字产业、通用航空产业等新兴产业，以及现代农业、文旅产业、现代服务业，是新旧动能转化、推进产业转型的重要抓手，要特别予以鼓励。

第六条 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类别的企业：

（一）当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或本县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前 50 强的，按照其当年对本县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5%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凡属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类别的企业，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幅度达到 8% 以上、当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幅度达到 12% 以上、当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幅度达到 15%

以上的企业，且当年对本县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呈正增长的，按照其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7%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本条上述两项奖励不能同时享受。

（二）符合优惠条件的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5 亿以下（外商投资 200 万美元以上-1000 万美元以下）、5 亿以上-10 亿以下（外商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上-2000 万美元以下）、10 亿以上-20 亿以下（外商投资 2000 万美元以上-4000 万美元以下）、20 亿以上（外商投资 4000 万美元以上）的，自税务登记年度起，在纳税人依法缴纳增值税后，由财政部门按年给予奖励县级留成部分，前两年分别按企业当年实际上缴增值税县级留成部分的 10%、15%、20%、25%用于扶持企业发展，第 3-5 年分别按当年县级留成部分的 5%、10%、15%、20%用于扶持企业发展。

第七条 新兴产业类别的企业：

（一）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以上或对本县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前 30 强且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7.5%的，按照当年对本县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1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凡属前沿产业类别的企业，销售收入不高于 5000 万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5%的；销售收入高于 5000 万元但不高于 2 亿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

于 4%的；经教科、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研发投入总额的 2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销售收入高于 2 亿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补贴比例。

（三）投资新办商贸物流、金融、科教文卫、健康养生等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3 亿以上（外商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上）的，自税务登记年度起，在纳税人依法缴纳增值税后，由财政部门按年给予奖励县级留成部分，前三年分别按企业当年实际上缴增值税县级留成部分的 100%用于扶持企业发展，第 4-5 年分别按当年县级留成部分的 60%用于扶持企业发展。

第八条 特色现代农业类别的企业：

凡资源型企业转产和境外资本来我县（贫困地区）投资农产品加工项目，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享受县级龙头企业的政策待遇。对符合中央及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的企业参加省市县政府组织的境外展会发生的有关费用（人员费、展位费等），以及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境外产品认证、境外企业认证等产生的费用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第九条 文化旅游类别的企业：

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自税务登记年度起，在纳税人依法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后，由财政部门按年给予奖励县级留成部分，前 5 年分别按税收（增值税、企业

所得税)总额县级留成部分的100%用于扶持企业发展,后5年按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县级留成部分的50%用于扶持企业发展。

第十条 现代服务业类别的企业:

固定资产投资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自税务登记年度起,在纳税人依法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后,由财政部门按年给予奖励县级留成部分,前两年分别按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县级留成部分的50%用于扶持企业发展,第3年至第5年按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县级留成部分的30%用于扶持企业发展。

第十一条 上市企业:

(一)对从县外将注册地变更至我县并承诺10年内不迁离的上市公司,一次性给予主板上市企业1000万元,创业板、中小板上市企业200万元的奖励补助。本地企业上市融资,其资金来源是外部资金的同样享受该政策。

(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费用补贴,对注册地在我县的上市公司成功并购重组或上市公司对我县企业成功并购重组的,按照并购标的资产的0.5%给予费用补贴,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对并购重组我县困难国有企业的,且妥善安置国有职工的,按照并购标的资产的1%给予费用补贴,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企业开展电子商务、“两化融合”建设。鼓励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在隰县落户，对行业国际排名前十或国内排名前三的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在隰县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第十三条 现有企业增资扩产及整体升级改造：

（一）鼓励现有企业增资扩产，支持在不新增用地的情况下提高厂区土地利用率，各项控制指标纳入片区控规维护，扩建自用生产、仓储场所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按每平方米 4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200 万元。

（二）鼓励停产企业、低效企业或因环境问题须外迁的企业自带优质项目进行整体转型升级改造，在新项目达到承诺的相关指标后，按新项目新增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 给予原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按新项目新增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 给予新项目投资方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四条 部分招商项目享受“一企一策”、“一事一议”

（一）对我县产业转型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带动作用的重特大投资项目和税收贡献高、高新技术型、创新成长型项目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享受特殊优惠政策。

（二）对引进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行业 20 强企业

在我县实际投资 5 亿元以上的新兴产业项目以及新设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5000 万元的研发机构以及总部经济企业，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办法。

第十五条 对于符合优惠条件的新办企业，可享受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以上部分的贴息扶持，贴息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20%。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对外来投资企业的授信和审贷模式，合理设置担保方式、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贷款贴息为一次性测算，贴息时间为两年，贷款用途仅限于固定资产投资。

第十六条 每年通过年初预算，由招商主管部门申请，财政部门审核，统筹财力安排不少于 1000 万元的招商引资奖励资金，专项用于对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的兑现与落实。

第三章 要素支持政策

第十七条 土地优惠政策

（一）企业用地，优先纳入供地计划，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优先办理用地手续，土地出让年限可以按国家规定的最高期限办理，使用期满后，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土地使用权外，使用者可以优先续期，保障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用地需求。

（二）对省、市、县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

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隰县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现代服务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土地出让价比照工业用地价格执行。

（三）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在不低于土地实际各项成本之和的原则下，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四）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

（五）工业用地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在符合城市规划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多层厂房、实施厂房改造加层或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而提高容积率和建筑容量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六）符合《临汾市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指导目录》，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在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当年完成土地、厂房和设备投资总额50%以上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土地出让底价50%的比例，给予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在5亿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

（七）经批准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从使用之月起10年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八）加强对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对因使用权人自身原因造成闲置1年不满2年的，要按照土地出让或划拨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并限期开发；闲置满2年的，依法收回并优先安排民营企业使用。

（九）鼓励晋商晋才回乡投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县政府确定的项目在县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统筹解决。对县政府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大晋商晋才回乡项目，优先安排用地指标。晋商晋才回乡重大项目进入示范区，在用地指标上给予优先保障。对晋商晋才投资非营利性教育、体育、公共文化、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设施用地，其土地用途符合自然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可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

（十）对经营性养老机构用地，土地用途确定为医卫慈善用地，土地价格参照同类地段工业用地标准。

（十一）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时，充分考虑并统筹保障物流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优化物流业用地空间布局，合理确定用地规模。积极推进采取长期租赁、先出租后出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土地。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降低土地使用成本。

第十八条 水、电、气、暖政策

（一）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电价。作为大用户开展电力直接交易，交易电量不加价。

（二）基准工业气价。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用户改“转供”为“直供”，享受优惠价格。

（三）基准水、暖价格。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的水、暖等生产要素需求，推行具备条件的项目采用热计量方式收费，各乡镇、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可给予价格补贴。

水、电、气、暖价格可采取“一事一议”，以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最优惠价格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优惠政策与我县现行相关政策有交叉重复的，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奖励补贴不重复”的原则执行。符合本优惠政策多项标准的企业，按照较高标准执行，不重复计奖；单个项目的奖励同时符合多项标准的，按最优标准给予奖励，不重复计奖。

第二十条 各乡镇、示范区要进一步加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落实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推进办法。可参考本政策制定相应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第二十一条 对无特殊原因且经营期未滿提前关闭，抽逃资金或投资额不能按期到位的外来投资企业，相关部门可取消其享受扶持的资格，并收回已扶持的各种优惠奖励资金。

第二十二条 对本政策措施中未列入的其他优惠事项，可根据投资者投资的产业、规模和要求，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方式给予特殊优惠。

第二十三条 本政策内关于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政策由县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隰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2018年）同时废止。

附件 2:

隰县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推进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统筹协调推进全县招商引资签约项目落地开工工作，确保项目如期建成投产，根据《隰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隰县行政区域内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到竣工投产全过程的推进工作。

第三条 成立县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在县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县政府分管副市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县政府分管副主任、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四条 县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示范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第二章 推进流程

第五条 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编制招商

引资签约项目推进库。

（一）示范区、各乡（镇）应在招商引资项目签约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上报县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县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上报签约项目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项目成熟度和重要性进行排序，编制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开工目标计划表，详细统计上报项目公司名称、投资方联系人联系方式、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项目投资规模、拟投资计划等信息，入库建档，分类储备。

（三）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开工目标计划表报县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确认牵头推进单位，并将计划表下发至各牵头推进单位进行推进。

（四）县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规模和重要性，将开工目标计划表送县纪检监察部门备案，接受纪检监察监督。

第六条 示范区、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认真对照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开工目标计划表，明确每个项目前期工作关键时间节点、开工时间节点以及竣工时间节点。

第七条 示范区、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根据招商引资项目开工目标计划表和“三节点”的每个环节落实到牵头推进单位、责任人和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序时进度挂图作战。

第八条 示范区、各乡（镇）在签约项目推进过程中，应

根据项目推进工作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内容、责任单位、解决时限等。问题清单应报县纪检监察部门。

需省、市级层面解决的问题，由县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市投资促进局解决。

如没需要解决的问题，签约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序时进度进行推进，超过项目推进时限，由县纪检监察部门跟进，查明未能按计划推进的原因并予以问责，上报县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通报批评。

第三章 推进机制

第九条 示范区、各乡（镇）、县直各有关牵头部门在收到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开工目标计划表15个工作日内应召开由相关部门参加的专题推进会议，研究部署签约项目推进工作，落实包联领导，组建签约项目推进小组，细化责任分工，协调解决各类问题。专题推进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情况报县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条 落实签约项目承接地领导包联责任制。包联领导应及时掌握签约项目的进度情况，协调解决推进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适时对签约项目推进情况统筹调度协调。

第十一条 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组成由县相关部门人员

参加的推进工作组，由项目承接地乡政府牵头，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统筹推进，负责对项目签约到投产全流程的审批服务事项等组织、协调推进工作。

第十二条 对重大签约项目以外的其他签约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推进。全程负责签约项目服务保障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事项服务。

第十三条 项目相关职能部门应各指派一名工作人员协同配合签约项目推进组或牵头部门，认真做好权责范围内的行政审批和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示范区、各乡（镇）要明确签约项目投资方需要帮办的问题，要根据投资方的意见和实际需求，落实依法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研究提出项目推进所需的配套政策和要素保障。

第十五条 县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立签约项目审批服务事项绿色通道，为签约项目提供政策咨询和代办帮办服务。相关审批部门应开辟全系统绿色审批通道。

第四章 督导考评

第十六条 县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示范区、县直重点产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负责的重大招商引资

项目推进工作开展督导考评,对项目推进不力的部门和单位,下达督办文件,限期整改落实。

第十七条 将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工作纳入年度招商引资考评体系。对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履职不到位、影响项目推进的责任单位,由纪检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隰县招商引资签约项目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深化全县招商引资体制机制改革,做好招商引资签约项目管理和促进项目落地的工作,根据省政府“13710”信息督办系统“1+5”工作制度中的招商引资督办制度和全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六最”营商环境等工作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组织的重要展会、重要区域经贸合作活动、重大招商引资推介对接活动上的签约项目,县领导交办的其他重要招商引资重大项目,2021年以来全县县级招商引资签约项目。

第二条 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是指我县区域内的引资方单位(包括驻地央企驻隰单位、驻地省属企业)与投资方(一是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组织和自然人;二是境内省外地区的组织和自然人;三是省内市外的组织和自然人;四是驻地省属企业)签订的项目合同或协议(框架协议、意向协议、市内不同县域之间、政府财政投资项目不属此范围内)。

第三条 签约项目管理采用“分级负责、分级管理”的工

作机制。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县项目签约工作的指导协调、分解任务、明确责任、督促检查、统计备案。示范区、乡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签约项目工作。

第四条 项目签约程序:

(一)根据省商务厅牵头会同省发改、国土、环保、住建、投促六部门联合签发的《招商项目会审有关工作的通知》(晋投促服【2015】26号)和市“五部门”联合签发的《招商项目会审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项目签约前置条件是须经县发改、国土、环保及住建部门初步审核同意。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每月底前将县级初步会审通过的拟签约项目和需要省、市两级会审的项目经四部门和招商部门盖章后报市促进外来投资局。

(二)次月初在全县招商引资工作信息进行通报。

(三)待市会审通过之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将本月的签约项目(含县区级会审项目)录入到“13710”省招商引资督办系统中,作为年度目标任务,实行项目跟踪。

(四)对当月签约的项目要规范签约文本等档案资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归档、查验。

第五条 项目落地程序:

(一)落地项目指:一是已完成四个职能部门审批的投资类项目,二是已开工的项目,三是其它已进入实际操作阶段的项目。

(二)根据山西省招商引资“13710”督办系统和省投资促

进局有关项目落地的要求,在项目签约后一周内项目所在县区政府要制定出项目推进工作计划,明确项目前期准备、办理审批、开工建设、竣工投产等时间节点。

(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每月底前,将填报好的《隰县x月招商引资落地项目明细表》电子版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报至市促进外来投资局。

(四)项目落地明细表报送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落地项目的发改、国土、环保、住建(规划)的审批文件扫描件打一个压缩包,上传至山西省招商引资“13710”信息督办系统中。

第六条 项目开工有关要求:

(一)开工项目:一是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初步设计中的永久性工程开始施工并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项目。二是其他已进入实际操作阶段的有资金投入的项目。

(二)县招商部门每月底前,将填报好的《隰县x月招商引资开工项目明细表》电子版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报至市促进外来投资局。

(三)项目开工明细表报送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项目的开工照片,上传至山西省招商引资“13710”信息督办系统中。

第七条 项目到位资金有关要求:

(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每月底前,将填报好的《隰县x月招商引资到位资金项目明细表》电子版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报至市促进外来投资局。

(二) 项目资金到位明细表报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新增的项目到位资金的印证材料扫描后打一个压缩包,上传至山西省招商引资“13710”信息督办系统中。

(三) 到位资金印证材料: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不包含财政性拨款。(个别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可以由企业方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说明、证明性材料)

第八条 项目竣工有关要求:

(一) 竣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经验收合格,具备投产条件或已投入生产运营的项目。

(二) 项目竣工后需要将项目竣工投产的有关照片上传至山西省招商引资“13710”信息督办系统中。

第九条 目标任务考核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分管领导切实担负起招商引资“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各级领导挂牌联系,建立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领导联系制度“一个项目、一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各乡镇围绕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推进会,并及时找出、解决项目在审批、建设、落地、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

(二) 各乡镇要紧紧围绕县委下发的《2021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的通知》有关招商引资工作的目标任务来管理项目。

(三) 建立督查考核通报机制。县政府每月对招商引资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一次通报,适时对各乡镇完成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第十条 项目签约管理单位及统计人员承担相应责任,虚报、拒报、迟报、重复上报数据和资料的行为,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整改,给与警告、通报、取消年度表彰评优资格等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管理权限,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一条 各乡镇、示范区管委会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明确相关责任人员,加强与企业的协调沟通,严格执行。

附件 4:

隰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激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招商引资，打造优良营商环境，助推我县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发展，提升区域产业核心竞争力，根据《临汾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临办发〔2021〕3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奖励对象包括年度招商引资任务完成较好的乡镇及县示范区、招商引资中介人、招商引资项目及企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进的投资项目指临汾行政区域外法人或自然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我县投资且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的较大项目。

基础设施、房地产、矿产资源采选及财政性直接投资等项目不在奖励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总额是指在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登记的项目计划总投资额；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投资

额；实际利用外资额为经过商务部认证的商务部口径实际利用外资额。

第四条 项目合同期外到位的资金和合同外的增资均不属于奖励范围。奖励项目须在项目建设合同期内建成，超过项目建设合同期的不予奖励。

第五条 与我县签订正式委托招商协议的专业中介招商机构，不享受本办法所规定的各项奖励，具体奖励条款可在委托招商协议中另行约定。

第六条 本办法按照“谁受益、谁奖励”的则实行分级财政奖励制。

第二章 乡镇、县直单位奖励

第七条 根据年度《隰县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对各乡镇、县直各单位招商引资工作的考核排名，每年对前三名予以表彰奖励。年度招商引资考核排前3名的乡镇一次性分别奖励第一名30万元、第二名20万元、第三名10万元，补充作为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第八条 对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行业20强企业的乡镇、县直单位，每引进一家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引进项目同时符合两项及以上条件的，以最高标准进行奖励，不重复累计。

第九条 乡镇、县直单位奖励的评定、审核、兑现由隰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奖励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

第三章 中介奖励

第十条 对项目中介人实行分阶段累加、按比例奖励，外资项目奖励比例高于内资项目奖励比例。单个项目最高中介奖励 500 万元。

(一) 内资项目。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成实际投资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部分，比例为 8%；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含 1 亿元）部分，比例为 75%；1 亿元以上至 5 亿元（含 5 亿元）部分，比例为 6%；超出 5 亿元部分，比例为 5%。

(二) 外资项目。引进项目完成实际利用外资额 200 万美元及以上的 500 万美元以下（含 500 万美元）部分，比例为 9%；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 1000 万美元以下（含 1000 万美元）部分，比例为 8%；1000 万美元以上至 5000 万美元（含 5000 万美元）部分，比例为 7%；超出 5000 万美元部分，比例为 6%。

第十一条 中介人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行业 20 强企业到我县投资并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项目竣工投产后，分别再一次性追加中介人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

元、5 万元人民币奖励，引进项目同时符合两项及以上条件的，以最高标准进行奖励，不重复累计。

第十二条 中介人为我县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不享受资金奖励，给予记功、评优等奖励。

（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成功引进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 2000 万元（实际利用外资 3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市外投资项目并建成投产或开业的，年度考核时可优先评定为“优秀”等次，在职务职级晋升时优先考虑。按照《公务员考核规定》《公务员奖励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组织实施和审批。

（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成功引进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 5000 万元（实际利用外资 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市外投资项目并建成投产或开业的，给予单位集体记功表彰奖励。由县劳动竞赛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一个项目的中介奖励为一次性奖励，不重复计奖。同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中介人为奖励对象。若项目出现 2 名或以上中介人的，视为 1 个中介团队。该中介团队在申请奖励时，须书面委托其中 1 人具体办理，奖励资金分配由中介团队自行商定。

第十四条 中介人如果是实行“三化三制”的示范区工作人员，亦可享受资金奖励。

第四章 企业奖励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外资项目投资总额 3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实行开工奖励和竣工投产奖励。奖励资金由县财政承担。

第十六条 开工奖励。项目开工入统后，分阶段给予企业一次性开工奖励，开工奖励额不高于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

(一)内资项目。总投资额 2000 万元(含 2000 万)至 5000 万元的，给予企业一次性 5 万元奖励；总投资额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总投资额 1 亿元(含 1 亿元)至 5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总投资额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二)外资项目。总投资额 300 万美元(含 300 万美元)至 500 万美元的，给予企业一次性 5 万元奖励；总投资额 500 万美元(含 500 万美元)至 1000 万美元的，给予企业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总投资额 1000 万美元(含 1000 万美元)至 5000 万美元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总投资额 5000 万美元以上(含 5000 万美元)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第十七条 竣工投产奖励。项目竣工投产后，根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和实际利用外资额分阶段累加、按比例奖

励，外资项目奖励比例高于内资项目奖励比例，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一）内资项目。2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部分，比例为 2%；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含 1 亿元）部分，比例为 1.5%；1 亿元以上至 5 亿元（含 5 亿元）部分，比例为 1%；5 亿元以上部分，比例为 0.5%。

（二）外资项目。300 万美元以上，500 万美元（含 500 万美元）以下部分，比例为 2.5%；500 万美元（含 500 万美元）以下部分，比例为 2%；500 万美元以上至 1000 万美元（含 1000 万美元）部分，比例为 1.5%；1000 万美元以上部分，比例为 1%。

第十八条 投资法人奖励。对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 1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额 1000 万美元）及以上且在 3 年内竣工投产的项目，在竣工投产后，奖励市域外投资方法定代表人 50 万元。对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 3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额 1000 万美元）及以上且在 3 年内竣工投产的项目，在竣工投产后，奖励市域外投资方法定代表人 100 万元。奖励资金由县财政承担。

第十九条 项目贡献奖励。对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 1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额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项目，自投产之日起连续三年对地方财政实际贡献正增长的，第一年到第三年分别按对地方财政实际贡献水平的 90%、80%、70%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由县财政按贡献承担。对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 3 亿元（实际

利用外资额 3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项目,自投产之日起连续三年对地方财政实际贡献正增长的,第一年到第三年分别按对地方财政实际贡献水平的 90%、80%、70%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由县两级财政按贡献分成比例承担。

第二十条 上市企业奖励。对将注册地变更至我县并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的上市公司,一次性给予主板上市企业 1000 万元,创业板、中小板、科创板上市企业 200 万元的奖励补助。奖励资金由市、县财政按照 1:1 比例承担。

第二十一条 高新技术企业到我县投资并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除享受第十九至二十三条奖励外,项目竣工投产后,再一次性追加投资企业 2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县财政承担。

第五章 奖励兑现

第二十二条 申报。实行奖励对象自愿申报制度。每年第四季度进行申报,次年兑现上一年度奖励。奖励对象向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奖励申请。

第二十三条 初审。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四条 审定。招商引资奖励申报审核工作每年进行 1 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 12 月底前,将申请奖励的材料进行

汇总，提交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经审核无异议的，对拟奖励的项目、奖励对象和金额进行公示。

第二十五条 兑现。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县政府批准后，由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向奖励对象下发奖励通知，并兑现奖励资金。

第二十六条 县财政局根据隰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奖励通知，将县级奖励资金拨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兑现；奖金收入的应纳税款由受奖人自行依法缴纳。奖励对象在发出奖励通知六个月内未领取奖金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七条 县财政局每年设立1000万元的招商引资专项奖励资金，用于兑现县级奖励。对本年剩余的奖励资金，自动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对落地我县的总部经济企业、高等院校、高端研发机构等其他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的投资企业及引进中介人的奖励，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进行奖励。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中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行业20强企业原则上是上年度国际、国内、行业权威机构公开发布认定的企业。

第三十条 为鼓励本地企业投资扩大生产，我县区域内已注册企业通过延链、补链等扩大投资规模或新建项目的，可参照本办法第十八至二十一条进行奖励。具体奖励项目、金额由隰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给予兑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未作特殊说明的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第三十二条 对未达到奖励许诺条件和标准的，县政府有权追回全部奖励。对以任何虚假手段骗取招商引资奖励者，县政府将追回全部奖金并要求赔偿损失，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与我县现行相关政策有交叉重复的，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奖励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人才奖励按县委人才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隰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与《隰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有重复政策，以《隰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隰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5:

隰县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精准招商，增强招商引资工作实效，加快大项目引进和建设，进一步简化招商项目审批程序，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办理效率，优化投资环境，确保招商引资项目及时落地，促进隰县示范区建设和全域经济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建立招商引资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一) 明确招商引资工作主管部门。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是全县招商引资工作的牵头职能部门，负责推动全县招商引资和对外合作工作，制定、分解并督促落实招商引资年度目标任务，组织重大招商引资活动，跟踪服务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推动落实招商引资各项政策，组织对全县招商引资工作的督查和考核，推进落实县级层面重大合作协议等。

(二) 明确招商重点和方向。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遵循《山西省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指导目录》，根据隰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招商地图，细化招商引资重点产业目录，明确招商的重点和方向；各乡镇、示范区要立足隰县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明确招商引资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重点载体，编制

招商引资规划并制定相应计划及实现路径。在解决“招什么”问题的同时，聘请专家学者、知名企业家、有影响力的行业知名人士作为招商顾问，运用大数据手段，分析潜在投资者的背景资料、发展现状、总体战略规划和潜在投资意图，解决“从哪招”的问题。

（五）做好招商项目策划包装。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审核把关招商项目。招商部门要优化、审定和更新招商引资项目，对项目行业状况、竞争对手、运营计划、投资预算与经济效益预测等进行分析，认真做好招商项目的策划包装，充分体现交通、区位、产业、人才、政策等优势，力求内容丰富，框架清晰，逻辑清楚，有层次感，提高项目对接成功率。

二、建立项目落地工作机制。

（一）建立项目前期评估机制。工信局牵头，发改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财政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环保局、应急管理局、人社局、住建局、人民银行、供电公司等部门组成项目前期评估小组，重点对5000万元以上招商项目可行性、能评、环评、安评、投资强度、税收贡献等项目相关因素进行评估，对评估通过的项目，相关部门在项目要素上给予倾斜和保障。

（二）建立项目跟踪洽谈机制。在项目跟踪洽谈上，示范区、各部门、各乡镇一把手要亲自洽谈，体现对投资者的尊重，

增强客商的投资信心。对重大项目，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洽谈：工业项目由分管工业的负责人牵头洽谈，工信局具体跟踪；服务业项目由分管服务业的负责人牵头洽谈，工信局具体跟踪；农业项目由分管农业的负责人牵头洽谈，农业农村局具体跟踪；外资项目由分管外资的负责人牵头洽谈，工信局具体跟踪；城建项目由分管城建的负责人牵头洽谈，住建局具体跟踪；社会事业项目由分管社会事业的负责人牵头洽谈，文广新局、教育局、卫生局等部门具体跟踪。1亿元、2000万美元以上重大项目或区域带动力强的龙头型项目，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洽谈。

（三）建立重大项目会办机制。工信局牵头，行政审批局配合，对项目报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召开会办会，协调服务项目报批问题。必要时提请召开县长办公会，一事一议、一企一策专题研究解决，推动项目及时落地。加快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构建项目审批全程绿色通道，按照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以及省政府“六最”要求，做到项目“一窗受理、部门联动、同步审批、电子监督”，切实加快项目审批速度。

（四）建立项目落实推进机制。政府办牵头，建立完善县领导定期督查制度。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每两个月督查一次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情况。继续执行县领导包联项目制度，由县重

点办负责，对全县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分解到全体县委常委和县政府副县长，负责项目的协调推进。对1亿元或2000万美元以上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按照“一个项目、一位领导、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的要求，抽调发改局、工信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人员，组成协调服务小组，专司其职服务项目推进。

（五）建立项目落地服务机制。县纪委牵头，各职能部门全力配合，努力为项目的招引、落地提供优质服务。项目招引单位要对每个招引项目组成专门服务班子，服务项目洽谈、签约、审批、开工、建设全过程，帮助项目单位办理各项手续，及时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引进和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考核办将职能部门服务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纳入绩效评估体系。各职能部门要强化服务效能建设，为项目单位提供最优质、最快速的服务。

（六）建立项目考核奖惩机制。县考核办、工信局牵头，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目标考核机制，加强招商引资绩效评估，坚持真招实引、真考实评，确保重大项目的合同签约率、资金到位率和项目开工率。严格兑现县委、县政府招商引资奖励政策，使招商有功人员经济上得实惠、政治上有荣誉、社会上有地位。把招商引资作为干部考核使用的重要内容和主要依据，对招商引资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优先评优、优先提拔。

三、隰县招商引资落地项目审批程序和办理时限具体如下：

（一）项目选址阶段

1. 规划局提供选址位置、用地红线图和规划设计条件，土地局提供用地范围图，提隰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会审（办理时限：项目签约后 2 日内）。

2. 根据领导小组审会议纪要，国土资源局核定用地规划范围，提供规划设计条件；环保部门提供环保预审函；国土局提供土地预审函。（办理时限：会审后 2 日内）。

3. 根据规划设计条件、环保预审函、土地预审函，工业和非经营性类项目由发改局直接核准立项或备案。经营性类项目待招拍挂、确定项目业主后，由发改局核准立项或备案（办理时限：材料备齐后 1 日内）。

4. 工业和非经营性类项目由住建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经营性类项目待招拍挂、确定项目业主后，由住建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办理时限：材料备齐后 1 日内）。

5. 工业类项目由项目业主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6. 环境影响报告评审（办理时限：材料备齐后 5 个工作日内）。

（二）用地许可阶段

1. 环保局根据评价报告进行批复（办理时限：评估报告成果出具后 7 日内）。

2. 工业和非经营性类项目，根据投资协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项目业主与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经营性类项目待招拍挂，确定项目业主后，与国土局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办理时限：材料备齐后 2 日内）。

3. 根据供地协议和环评批复、《国有土地出让合同》或国土资源局用地证明，住建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时限：材料备齐后 2 日内）。

（三）方案设计阶段

1. 项目业主根据“规划设计条件”，委托有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地质勘察，做出规划和建筑设计方案。

2. 由领导组同国土资源局组织环保局、消防支队、住建局以及建筑和规划设计部门等有关单位的领导和专家对规划和建筑设计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办理时限：报审稿送达 2 日内）。

3. 设计方案修改完善后，由国土资源审核，报县政府同意（办理时限：报批稿送达 2 日内）。

（四）建设许可阶段

1. 按照工程建设招投标有关规定，项目业主选定或确定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

2. 住建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时限：报送材料送达 2 日内）。

3. 国土资源绘制出“建筑定位图”，核发《建设工程放、

验线单》，组织现场定位放验线（办理时限：报送材料送达 2 日内）。

4. 项目业主委托工程监理。

5. 施工图审查（办理时限：报送材料送达 2 日内）。

6.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时限：报送材料送达 2 日内）。

7. 施工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限：报送材料送达 2 日内）。

8. 建设项目竣工后，由住建局组织有关方面及专家进行验收，城乡建设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许可证》，并建立“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办理时限：报送材料送达 2 日内）。

本实施细则从公布之日起施行，并由政府办负责解释。

附：项目落地流程

附：

项目落地流程

用地类项目的实施要经过：项目洽谈 - 项目签约 - 办理手续 - 开工建设 - 投产 - 达产几个阶段，项目进入后到开工建设即为项目落地。

项目落地前（手续办理过程中）要经过三阶段才能开工建设。

第一阶段：立项和规划选址意见书的获得；

1. 立项核准、备案——行政审批局；
2. 环保审批意见——环保局；
3. 土地初审意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定项目拟用地块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4. 规划选址意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定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规划的要求，审批后获得项目选址意见书）

第二阶段：项目用地的申报、征用和收储；

1. 项目用地列入政府收储计划的请示及审批——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项目用地报件的组织和申报——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件材料包括勘测定界报告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地补偿标准及同意征地方案等要件计 15 项）

3. 环境评估报告书（表）及审批——环保局；
4. 地质灾害评估及审批——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 水土保持方案及审批——水利局；
6. 林业部门审核——林业局；

这一阶段工作主要围绕项目用地的预审，批次报件审批展开。工作的目标在于获得土地预审，农地转用的批文，完成项目用地的征用和收储。

第三阶段：项目用地审批的完善；

根据国家现行供地政策的规定，建设用地的供给首先由政府收储后，再以“招、拍、挂”的方式出让给投资方。因此，项目用地在实现收储后，须开展下列环节的工作：

1. 供地方案的制定和报批——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土地的出让（招、拍、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办理——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 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 建设工程许可证的办理——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 施工许可证的办理——住建局。

